

#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設置辦法

民國 82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2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1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抵免辦法根據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、申請抵免學分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。
- 第三條、研究所碩士生入學前曾修習本所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四條、博士生滿足上列條件者，但已計入前學位畢業學分，不得抵免學分，若為本所必修課程，得申請免修。
- 第五條、抵免總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
- 第六條、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，若非屬本所課程，則須經過本所審查，通過後追認之。但該科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平均數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